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渡）城罚决字〔2025〕4002号

当事人：重庆明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0RRB84X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

联系电话：199****6806

你单位于2025年2月26日10时35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大渡口区育才小学(双山校区)实施了建设工程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本机关于2025年3月3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5年2月26日10时35分，重庆明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大渡口区育才小学(双山校区)，实施了建设工程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行为。该行为情节轻微，影响较小。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重庆中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重庆明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证明：重庆明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本案适格当事人



证据二：重庆明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明：重庆明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本案适格当事人

证据三：建设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渡质安（2025）第（5）组（01）号】，证明：重庆明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场内有积泥、施工作业时未开启喷淋、雾炮的行为属实

证据四：现场照片及说明、现场检查笔录，证明：重庆明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场内有积泥、施工作业时未开启喷淋、雾炮的行为属实

证据五：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重庆明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场内有积泥、施工作业时未开启喷淋、雾炮的行为属实

证据六：责令整改情况复查记录、建设工程安全隐患停工整改完成报告书，证明：重庆明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大渡口区育才小学（双山校区）扩建项目建设工程中，存在裸土覆盖不到位、场内有积泥、施工作业喷淋、雾炮机未开启的行为已整改完毕，项目内裸土已全部覆盖、进出场冲洗设施齐全，周边道路已冲洗干净、施工作业时配有喷淋、雾炮机。

2025年4月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渝（渡）城罚先告字〔2025〕4002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建设工程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



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鉴于当事人重庆明初建设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扫描本决定书上二维码缴纳，或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大渡口统一缴费平台缴纳；金额超过在线支付（转账）额度的请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缴款单后，再到指定银行工商银行新山村支行（账号：3100029109024932918）柜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大渡口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5年4月30日

联系人：唐黎明

联系电话：023-68156107

联系地址：大渡口区鑫康路16号